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4105401-20247153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
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
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

招

2025年07月01日

标

文

2025年06月30日

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大数据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4105401-20247153；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MRJ2025-009。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RMB 2,76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RMB 2,760,000.00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6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2225号； 联系人：施媛媛； 电话：021-3365335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 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传真：021-37563196。
8	招标内容	1、包括天气气候实时感知系统、极端天气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服务系统、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宜居城市美好生活气象指数制作发布系统等内容的建设；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 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07-02 起 至 2025-07-09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07-24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4 09: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从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

	格式	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 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24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424105401-20247153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

预算编号：2025-000156340

预算金额（元）：2760000 元（国库资金：27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7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包括天气气候实时感知系统、极端天气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服务系统、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宜居城市美好生活气象指数制作发布系统等内容的建设；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4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7-24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

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2225 号；

电话：021-33653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人杰

电话：021-375631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

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2)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

项目预算：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元整(RMB 2,760,000.00 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27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无核心产品要求，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建设内容

2.1 天气气候实时感知系统

构建天气气候实时感知系统，内容包括天气气候感知数据采集与接入、天气气候感知数据处理与质控。

2.1.1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采集与接入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采集与接入包括生态气候观测站数据、气象微站数据、相控阵雷达数据和激光测风雷达数据四个部分的采集与接入。

2.1.2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处理与质控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处理与质控包括生态气候观测站数据处理与质控、气象微站数据处理与质控、相控阵天气雷达数据处理与质控和激光测风雷达数据处理与质控四个部分。

2.2 极端天气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服务系统

极端天气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服务系统包括极端天气智能识别预报预警、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视频图像识别、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三个部分。

2.2.1 极端天气智能识别预报预警

基于布设的 X 波段双偏振雷达数据，配合地面加密观测资料、高分辨率雷达、高频次多源实况融合网格产品、多模式预报产品以及高精度地理信息数据，构建临近全要素和极端天气识别预警预报技术体系，开展逐 10 分钟逐次公里分辨率的极端天气（雷暴大风、冰雹、强降水、雷电等）0-2h 时段的智能识别及预警开发，其中包括逐 10 分钟次公里 QPE 产品以及未来 2 小时逐 10 分钟逐次

公里的强降水临近预报，依据短时强降水预警分布标准，构建 0-2h 逐 1 小时短时强降水分级预报，未来 2h 预报时长的空间分辨率次公里级、时间分辨率 10 分钟的定量降水预报和近地面温、湿、风、雷电预报产品，更新频率为 10 分钟。

(1) 雷达数据质量控制模块

构建雷达数据质量控制模块。

(2) 强天气潜势识别预报模块

构建强天气潜势识别预报模块。

(3) 强天气触发识别预报模块

利用风廓线雷达、GPS/MET、地面自动站资料等数据，设计不同时空尺度卷积核，提取雷达产品云团特征、阵风锋等特征量标签气判别强天气触发信号。

强天气触发识别预报模块建设内容包括雷达反射率强度触发特征识别、雷达径向速度触发特征识别、地面触发特征识别、风廓线雷达触发特征识别、GPS/MET 水汽触发特征识别、阵风锋触发识别。

(4) 强天气雷达识别模块

构建强天气雷达识别模块，内容包括强天气雷达识别、降水粒子相态识别、冰雹和霰宏参数提取。

(5) 强天气雷达回波外推预报模块

构建强天气雷达回波外推预报模块，内容包括雷达短临外推预报算法构建、雷达识别强天气结果检验模块、基于雷达的强天气识别预警服务模块。

◆ 雷达短临外推预报算法构建

基于雷达观测识别对流风暴属性以及反演外推矢量场的 0-2 小时的外推预报，实现雷达外推回波位置和强度的逐 6 分钟自动计算与实时更新（水平分辨率为 250m）。采用多线程并行优化，满足短临预报业务 6 分钟更新需求。系统需支持未来 0-2 小时逐 6 分钟的回波位置和强度的查询分析，提供移动动画播放功能，方便用户对回波的移速和移向趋势的全面掌握。

雷达短临外推预报算法构建模块内容包括：构建多尺度外推场、构建多时间尺度回波生消模型、雷达回波外推预报、雷达定量降水预报模块。

◆ 雷达识别强天气结果检验模块

雷达识别强天气结果检验模块建设内容包括：基于实况观测数据的识别结果检验、实况视频与图片自动匹配调取、雷达识别结果自动比对检验。

◆ 基于雷达的强天气识别预警服务模块

基于雷达的强天气识别预警服务模块内容包括：自动站实况预警、雷达监测预警、外推预报预警。

2.2.2 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视频图像识别

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视频图像识别包括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引接存储、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和灾害性天气图像视频智能识别三个部分。

图像及视频识别天气应通过特征值提取、模型训练及算法优化等人工智能技术,对社会化图像观测资料库收集的基于用户位置信息的实景天气图像进行智能化处理,实现云状的智能识别,能提示用户所在地的天气情况和可能出现的天气过程,以及半径 100 公里范围内的实况降水云图,形成短时降水预报产品,能够扩大奉贤区气象部门对灾害性天气信息的获取能力和范围,为用户提供更加贴心的气象服务;并且视频识别产品达到一定精度后,可与气象常规数据进行同化分析,综合提高气象预报与灾害性天气预警的能力。

(1)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引接存储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引接存储系统分别引接奉贤区共享平台收集的高密度监测网视频数据,有效拓展气象观测站点的空间密度。对获取的海量视频数据进行清洗、质控和标准化处理,优化数据存储和管理过程,为不同天气现象智能识别和分析提供高质量的基础视频数据支撑。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视频引接协议标准解析模块(通信协议解析、控制协议解析)、高清视频资源引接模块、国标视频引接模块(视频引接平台级联注册连接、视频引接平台级联心跳提醒、视频级联点位目录获取、实时视频流获取、PTZ 实体操作)、视频流编码转换模块、视频流服务发布模块、视频取流的优化模块、历史视频查询播放模块、历史视频播放控制模块、H5 视频流格式适配模块、视频流图片截取模块、视频数据清洗模块、视频图像引接数据存储管理模块。

(2)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处理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处理系统,通过空间初筛,选择奉贤区内重点关注区域和

基础条件保障较好的区域，开展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处理系统建设。创新气象监测业务手段，以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为技术手段，对具有代表性或关键性地域发生的重要天气现象进行连续监测和智能识别。同时考虑与传统观测资料的相互融合，为机器学习提供标准模板，为视频图像人工智能识别系统提供必要的支撑。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较浅层卷积神经网络模型算法、视频图像强对流天气智能识别模型（历史数据转化、强对流天气存在特征分析、强对流天气周期发展规律分析、强对流天气图像视频智能识别模型搭建）、视频图像雷暴智能识别模型（历史数据转化、雷暴存在特征分析、雷暴图周期发展规律分析、视频图像雷暴智能识别模型搭建）、视频图像短时强降水智能识别模型（历史数据转化、强降水天气存在特征分析、强降水天气周期发展规律分析、视频图像短时强降水智能识别模型搭建）、图片自动分类数据库模块（强对流天气自动识别入库与调用、冰雹天气自动识别入库与调用、雷暴天气自动识别入库与调用、短时强降水天气自动识别入库与调用）。

（3）灾害性天气图像视频智能识别

灾害性天气图像视频人工智能识别系统是基于图像及高清视频，特别是社会化视频资源，利用人工智能识别算法和图像分类技术，通过提取特征值、机器学习、模型训练及算法优化，实现雾霾、积雪、积水、冰雹、降水类天气现象、云量以及灾害性天气的智能识别分类和连续监控。不仅能进行大范围的城市天气的实时监测，还能缩小到区域（比如某条路段）进行天气监测，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给人们的生活提供更多便利，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机器学习模型算法构建（神经网络算法、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算法、图像分类技术与方法）、基于深度学习的视频图像识别技术（数据情况和预处理、深度学习模型训练、预测结果分析）、能见度等级识别模块（大雾天气存在特征分析、大雾天气周期发展规律分析、大雾天气图像视频智能识别模型搭建、能见度分级预报）、城市积水识别模块（降雨对积水造成影响与规律分析、城市积水图像视频智能识别模型搭建、城市积水识别）、天气现象识别模块（天气现象图像特征分析、天气现象图像视频智能识别模型搭建、天气现象智能识别）、识别效果检验评估模块（识别效果检验、定时自动化检验、预报产品质量评估）、识别结果融合展示模块（能见度识别结果展示、城市积水识别结果展示、天气现象识别结果展示）。

2.2.3 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

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包括多源融合产品生产流水线、多源融合地面实况分析和多源融合实况产品检验与应用服务三个部分。

(1) 多源融合产品生产流水线

多源融合产品生产流水线建设内容包括：多源数据接入、数据标准化处理、融合算法前处理、融合成果后处理、数据融合工作流构建、生产任务管理系统。

(2) 多源融合地面实况分析

多源融合地面实况分析模块通过集成一系列针对各类地面实况资料的融合算法，对地面实况资料进行缺失填补、插值、数据同化、降尺度等操作。

建设内容包括：气象实况站点资料均一化与误差订正、多源气象数据缺失信息重建（滑动窗口填补法、日变化特征拟合、空间自适应填补）、多源气象数据资料融合分析（地面资料融合分析、探空资料融合分析、气象卫星数据融合分析、“点-面”多尺度融合分析、区域时空多尺度分析系统、本地降水融合分析产品、深度学习时空融合分析）。

(3) 多源融合实况产品检验与应用服务

多源融合实况产品检验与应用服务模块包含产品检验和质量评估、多源融合产品检索、产品统一服务和系统管理等功能，是多源数据融合实况产品对外提供服务的统一出口。采用全面的检验手段和质量评估方法确保产品具备实用性和服务能力。提供接口服务、图片、三维可视化等多样化的展示形式方便用户理解和应用实况融合产品。

建设内容包括：多源融合产品检验（多源融合产品检验、数据质量评估、自动化检验质量评估报告）、多源融合产品检索（实况产品检索、多源融合产品集成展示）、产品统一服务（基于任意位置的气象实况信息接口、产品实时在线访问接口、文件下载服务）、服务监控管理（统一监控、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2.3 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预警平台

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预警平台包括构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气象灾害风险服务产品智能发布平台、升级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平台三个部分。

2.3.1 构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

基于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成果，构建暴雨、大风、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

构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包括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库构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查询分析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相似个例匹配三个部分。

(1)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库构建

系统建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天气入库算法标准，根据实况监测资料进行匹配，当匹配到符合标准的天气时段，系统自动将此过程保存，纳入灾情个例库。此外，可对气象灾情调查数据、气象灾情上报数据、重要气象灾害灾情案例等进行综合管理，根据案例类型等数据对不同类型气象灾害灾情进行编码，记录于建立的案例库中。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暴雨灾情个例库构建、强对流灾情个例库构建、大风灾情个例库构建、高温低温灾情个例库构建、台风灾情个例库构建。

(2)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查询分析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查询分析模块支持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查询、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个例统计分析功能。

(3) 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相似个例匹配

系统支持相似个例的匹配，通过选择海平面气压、500hPa 高度、850hPa 温度等单个或者多个气象要素，匹配相应的时间，进而检索出案例记录列表，并且按相似离度由小到大排列，相似离度越小表示越相近。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相似个例匹配模型建立、相似个例要素匹配分析功能。

2.3.2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产品智能发布平台

整合现有发布渠道，开发面向灾害影响区域、人群精准发布的智能发布平台。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产品智能发布平台包括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动态库建设、气象灾害风险数据交换与服务共享、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和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四个部分。

(1)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动态库建设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动态库建设内容包括：基层单元风险资料库（基本情况信息库、灾害情况信息库、风险点信息库）、致灾阈值指标库（致灾因子阈值分析

模块、致灾因子阈值动态更新模块、致灾阈值指标库建设)、风险预警算法库(暴雨风险预警模型库、雷电风险预警模型库、大风风险预警模型库)、风险预警产品库(统计分析算法库建设、分析任务管理模块、分析结果管理模块、风险预警产品库建设)、历史灾情案例库(历史灾情案例库建设、历史灾情案例分析库建设)、发布用户数据库(发布时序管理模块、发布对象管理模块、发布账户管理模块、发布用户数据库建设)、系统控制数据库(系统用户数据库、服务对象配置信息库)。

(2) 气象灾害风险数据交换与服务共享

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是本系统与区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接口的建设。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包括信息整合处理模块、数据检索服务模块、数据实时交换与共享 ETL 中间件及数据共享服务模块，模块功能具体实现参考下表：

序号	模块名称	输入	处理	输出	接口
1	信息整合处理模块	各类原始监测数据、气象灾害管理、基层单元等相关单位的信息数据	资料预处理 格式化整理 质量控制分析 标准化存储	标准化监测数据及相关共享信息 二进制格式入库	监测数据接口 相关信息接口
2	数据检索服务模块	输入检索字段或点击图形	统计、分类等通用分析 可视化交互提取数据	检索结果以表格展示	数据查询接口 各类数据接口
3	数据实时交换与共享 ETL 中间件	用于本项目的气象专题数据	中间件开发 数据接入 分发控制 分发统计 分发监视 数据备份 数据交互	中间件数据监控日志	气象专题数据接口

4	数据共享 服务模块	各类业务信息 及数据资源	交换节点管理 交换通道申请 与审核 交换规则定制 交换通道管理 交换日志管理	数据交换 规则 数据交换 日志	各类业务信息 及数据资源接 口
---	--------------	-----------------	---	--------------------------	-----------------------

(3)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本项目基于奉贤区范围内建设的大气电场监测网（与现有雷达、闪电定位系统组成区域雷暴和雷电活动的综合监测设备）以及实时气象灾害预警数据库，提供针对不同基层单元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等基层单元可根据需求，使用移动终端程序采集更新各基层单元的气象灾害风险点、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预警等信息，可以利用移动终端程序进行灾情上报和实景上传，便于管理单位和基层单元把控气象灾害风险。另外，系统提供人工智能专业知识库，可进行气象信息互动服务。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重点单位信息管理模块、气象灾害风险点统计模块、气象灾害统计模块、后台管理模块）、重点单位实时监测感知（重点单位实时气象感知模块、重点单位气象灾情上报模块、重点单位气象风险服务反馈模块）、重点单位及周边区域气象实况综合分析、重点单位及周边区域天气趋势分析、重点单位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与风险预警、重点单位气象风险预警产品制作与发布（重点单位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产品制作：包括暴雨内涝风险预警模块、雷电灾害风险预警模块、大风灾害风险预警模块；重点单位气象风险产品精准靶向发布：包括预报预警产品精准靶向发布、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实时预警推送模块）、重点单位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检验、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服务成果分析（重点单位风险服务产品查询、气象灾害风险服务统计分析）。

(4) 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本项目将移动端渠道进行功能完善，通过移动终端程序提供气象服务，为基层社区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移动终端程序的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其他渠道的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 移动终端程序的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通过移动终端程序为社区居委和物业提供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点及灾情采集模块（气象灾害风险点采集模块、气象灾害风险应急预案采集模块、历史气象灾害灾情采集模块）、基层社区实时气象感知模块（各街镇居（村）委会和物业公司实时气象模块）、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查询模块（预警信息查询模块、实时预警推送模块、风险信息推送模块）、基层社区气象风险服务联动模块（基层社区气象风险服务模块、基层社区气象灾情上报模块、基层社区气象风险服务反馈模块）、基层社区信息管理及统计模块（基层社区信息管理模块、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点统计模块、基层社区气象灾害统计模块）。

◆ 其他渠道的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提供其他渠道的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建设内容包括：其他渠道标准接口对接与开发（气象服务接口、重点单位风险服务联动信息接口）、地图服务及智能化气象应用服务的开发（业务导向地图服务、智能化气象应用服务）。

2.3.3 升级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平台

在单位现有日常预警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升级预警、应急响应制作发布功能，包含一键式发布、自动纠错、应急响应自动生成与发布等功能。

升级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平台包括预警制作与一键式发布、发布产品自动纠错和应急响应自动生成与发布三个部分。

（1）预警制作与一键式发布

基于单位现有预警发布功能的基础上，支持一键式快速进行预警制作与发布功能。系统可便捷调取上海中心气象台预警发布内容并叠加至预警制作模板中，支持业务人员进行快速在线编辑与预警产品制作。同时提供本区预警信号发布单的一键式发布功能，可实现短信、传真、FTP、邮件等多渠道预警产品一键式靶向精准发布。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预警单快捷制作、预警产品多渠道精准靶向发布（多渠道靶向精准发布、预警制作留痕）。

（2）发布产品自动纠错

支持发布产品自动纠错功能。通过制定发布产品内容的自动纠错规则，实现发布产品在发布前的自动纠错功能。

（3）应急响应自动生成与发布

支持应急响应自动生成与发布功能，实现应急响应快速自动生成与发布。

2.4 宜居城市美好生活气象指数制作发布系统

宜居城市美好生活气象指数制作发布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宜居城市气象指数开发与制作、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平台建设。

2.4.1 宜居城市气象指数开发与制作

围绕九棵树（上海）未来艺术中心、上海之鱼等城市地标区域，发布包含宜居、宜游、宜业等特色气象指数。结合环境生态、人文经济、游客流量、地理信息开发宜游宜业指数；开发人体舒适度、负氧离子等宜居指数。

打造包含气象景观、宜居生活和城市地标等内涵的特色气象服务产品。在奉贤新城独有的万亩森林“绿肺”等地标加强气候监测，提供奉贤生态优势指数；结合环境生态、人文经济、游客流量、地理信息等，制作日出（朝霞）、日落（晚霞）等气象景观预报产品；拓展气象景观旅游，联合文旅相关部门打造赏花、观星、观云等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发穿衣、晨练、饮水、紫外线、人体舒适度、负氧离子等生活宜居指数。

本项目基于可靠的数据来源与严密的数据质量控制流程，构建开发宜居城市气象指数，实现气象指数产品的制作发布。

（1）基础数据来源

梳理奉贤区气象局现有气象资料与数据，获取实况、预报等可靠且稳定的数据来源。

（2）数据质量控制

基于基础数据实时接入成果，对多源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数据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3）宜居城市气象指数算法构建与开发

构建与开发宜居城市气象指数算法。结合环境生态、人文经济、游客流量、地理信息开发宜居宜游指数。构建包含气象景观、宜居生活和城市地标等内涵的特色气象服务产品。

本模块支持“宜居”、“宜游”指数分析功能。其中，“宜居”指数分析内容包括：穿衣指数算法构建、晨练指数算法构建、饮水指数算法构建、紫外线模型算法构建、人体舒适度指数算法构建、日照指数算法构建、体感指数算法构建、皮肤干燥指数算法构建、润肤指数算法构建、洗晒指数算法构建、霉变指数算法构建、洗车指数算法构建、内涝风险指数算法构建。“宜游”指数分析内容包括：晚（朝）霞观赏指数算法构建、景点观赏预报算法构建、花期盛开观赏气象指数算法构建、鸟类迁徙时间气象预测算法构建。

（4）宜居城市气象指数产品制作与发布

基于宜居城市气象指数算法构建与开发成果，实现宜居城市气象指数产品制作与发布功能。

（5）宜居城市市场大屏建设

基于宜居城市气象指数产品制作发布成果，实现宜居城市气象指数产品与关键指数产品的综合集中展现，综合展现宜居城市市场的重要指标与分析成果。

2.4.2 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平台建设

建立气候敏感疾病健康风险模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疾病识别致病气象风险因子，制定气象风险阈值，发布花粉等健康风险指数，实现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平台的建设。

结合流行病学和毒理学研究成果，运用大数据分析天气变化与几种常见疾病就诊情况之间的相关性，接入疾病发病率与气象因子的预报模型，提高系统的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共健康预报和服务水平。并通过反馈评估功能，收集和统计分析公众的反馈信息，及时了解公众需求和对预报效果的反馈，以便于针对公众的合理可行意见对气象影响健康预报服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

（1）防寒避暑气象预报模块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智能相关性匹配，建立气象对中暑的影响模型，结合实时天气预报，做出天气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同街镇中暑风险预报。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中暑风险预报模型、中暑风险预报预警产品、当前中暑风险展示、当前疾患分布与统计、前一周疾病发病风险监测展示、未来十天疾病预报展示、高风险区域展示与高风险提示、中暑风险气象历史案例库。

(2) 花粉健康气象预报模块

基于大数据云平台进行智能相关性匹配,建立气象对花粉健康影响的分析模型,结合实时天气预报,做出天气变化可能造成的不同街镇气象对花粉健康影响预报与高风险提示,对敏感人群的出行提供指导。

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季节敏感性花粉影响模型的构建、季节敏感性花粉影响预报预警产品、当前季节花粉影响风险提示、当前花粉影响分布与统计、高风险区域展示与高风险提示、花粉健康影响历史案例库。

(3) 健康气象服务反馈评估模块

用于收集和统计分析公众的反馈信息,可及时了解公众需求和对预报效果的反馈,以便于针对公众的合理可行意见对气象影响健康预报服务系统进行优化调整。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目前服务途径及服务情况、公众需求的收集与统计、预报效果反馈信息的收集与统计。

(4) 健康气象场景大屏建设

基于中暑风险预报等健康风险模型以及感冒、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花粉等健康风险指数的构建成果,实现健康气象场景建设,适用于多类 LED 大屏,综合展现健康气象场景的重要指标与分析成果。

三、性能需求

项目需要按照分层设计、模块构建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和系统建设。需设定合理可行的技术路线,降低系统开发风险,缩短系统交付周期,同时降低系统开发的技术成本。为确保系统的建设成功与可持续发展,在系统的建设与技术方案设计时需遵循如下的性能需求:

(一) 统一设计要求

统筹规划和统一设计系统结构。尤其是应用系统建设结构、数据模型结构、数据存储结构以及系统扩展规划等内容,从全局出发、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在本项目系统设计时将数据的集中管理与互通共享相结合,整体设计规划本项目系统,注重各种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既考虑安全性,同时也考虑具有一定的开放性,把握好信息共享和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

(二) 先进性要求

系统构成必须采用成熟、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并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技术、

软件产品和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充分依照国际上的规范、标准，借鉴国内外目前成熟的主流网络和综合信息系统的体系结构，保证先进性的同时还要保证技术的稳定、安全性。使系统具有较高性能，符合当今技术发展方向，确保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有长期的使用价值，符合未来的发展趋势。

（三）高可靠/高安全性要求

系统设计和数据架构设计中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和可靠。采用可靠的技术，系统各环节具备故障分析与恢复和容错能力，并在安全体系建设、复杂环节解决方案和系统切换等各方面考虑周到、切实可行，建成的系统将安全可靠，稳定性强，把各种可能的风险降至最低。在系统设计过程中把安全性放在首位，既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也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系统在各个层次对访问都进行了控制，设置了严格的操作权限；并充分利用日志系统、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增强系统的安全性。

（四）标准化要求

系统各项技术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和相关规范。便于系统的升级、扩容，以及与其它系统实现互连、互通。

（五）成熟性要求

系统要采用国际主流、成熟的体系架构来构建，实现跨平台的应用。

（六）适用性要求

保护已有资源，急用先行，在满足应用需求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建设成本。系统的设计实施尽最大可能节省项目投资，设计面向实际，注重实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充分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和信息资源。

（七）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设计要考虑到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尽可能设计得简明，降低各功能模块耦合度，并充分考虑兼容性。系统能够支持对多种格式数据的存储。在设计时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充分考虑系统升级、扩容、扩充和维护的可行性；并针对本系统涉及用户多、业务繁杂的特点，充分考虑如何大幅度提高业务处理的响应速度以及统计汇总的速度和精度。

四、质量及安全需求

中标人交付的系统应符合：

(1) 按照业务需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指南》进行安全设计，其安全等级测试通过二级国家安全标准。

(2) 能够通过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需采购人认可)的软件测试、安全测试。

(3) 按照《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对本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要求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

投标人应保证系统通过上述测评的要求，并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报价不包括首次第三方软件测评、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费用。

五、其他要求

5.1 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要求

全部系统需在政务云上运行，投标人应测算并列明系统所需资源，系统配置及软硬件选型应满足国产化要求。

5.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投标人需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系统开发部署，并开始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系统建设需要投标人就项目实施的领导、组织与管理进行合理规划，明确项目组织与岗位职责，建立高效顺畅的前期沟通协调机制，采用成熟开发工具，按照科学、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周密计划、精心实施。同时，要求投标人描述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和相关措施。

3、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项目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项工作的进展计划、明确完成各项工作预计所需时间及达到的阶段目标、项目试运行方案等。

4、风险分析及规避措施。投标人应提供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体系。

5、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开发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人，投标人须在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6、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交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分析本项目的技术需求、数据需求、服务需求，分析重、难点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并以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核心提出项目建设原则、整体架构、数据结构、技术路线等，并对各系统功能、数据对接进行设计，方案内容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可提供相关功能的 UI 界面设计等进行辅助说明。

7、投标人需提供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项目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5.3 项目的人员及组织要求

1、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本项目工作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提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组织方案和相关措施。

2、项目建设期间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研发、实施、测试、售后维护人员等）。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及可靠的技术支撑，具备相关职业技能并善于沟通协调。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及证书，如 PM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软件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等。

3、投标人应确保服务于本项目的核心团队（项目负责人、研发人员）及售后维护人员稳定，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随意更换核心团队成员，如确需更换的，应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4 系统交付及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当按以下方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成果交付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工作总结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维护手册及相关第三方测评报告等材料（实际以采购方或监理要求为准）。

（2）提供装订成册验收材料汇编 1 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 1 份。系统源代

码 1 份（刻盘）。

2、项目验收。采购人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系统验收方案。如果属于投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及时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售后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无偿服务响应，随时进行电话应答；3 小时内完成远程登录诊断；如有必要，要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3、投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事件）诊断与排除、定期巡检、系统运行安全支持、软件修改完善与升级、安全漏洞修补与升级、基础数据管理与维护、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服务等，提供处置或升级等技术报告。

4、超出质量保证期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时间在 24 小时内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要在 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若发生实质性需求变更，或需要投标人提供技术维护和指导的，投标人承诺以材料及人工的成本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修改、升级及其他维护服务。

5、投标人应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投标人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6、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涉及系统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投标人的其他用户使用中发现的 BUG。

5.6 应急响应要求

除系统日常维护外，投标人应根据可能发生故障的各类情形编制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并根据系统故障的严重程度，提供相应的应急响应服务，保证能在最短时间恢复系统功能。

5.8 培训要求

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师资及教材,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投标人必须派出采购人认可的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及辅导人员进行培训。投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并提供**不少于二次**的现场培训。

5.9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签署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2、本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 3、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 第二笔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六、知识产权要求

6.1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人须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

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6.2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投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投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投标人人员或投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投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人（含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投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

日止。

6.3 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投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七、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模块
一	天气气候实时感知系统	
1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采集与接入	生态气候观测站数据采集与接入
		气象微站数据采集与接入
		相控阵雷达数据采集与接入
		激光测风雷达数据采集与接入
2	天气气候感知数据处理与质控	生态气候观测站数据处理与质控
		气象微站数据处理与质控
		相控阵天气雷达数据处理与质控
		激光测风雷达数据处理与质控
二	极端天气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服务系统	
1	极端天气智能识别预报预警	雷达数据质量控制模块
		强天气潜势识别预报模块
		强天气触发识别预报模块
		强天气雷达识别模块
		强天气雷达回波外推预报模块
2	灾害性天气人工智能视频图像识别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引接存储
		多源视频图像数据处理
		灾害性天气图像视频智能识别
3	多源监测资料融合分析	多源融合产品生产流水线
		多源融合地面实况分析

		多源融合实况产品检验与应用服务
三	极端气候突发事件预警平台	
1	构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灾情数据库	极端天气气候灾害性个例库构建
		极端天气气候灾害性个例查询分析
		极端天气气候相似个例匹配
2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产品智能发布平台	气象灾害风险服务动态库建设
		气象灾害风险数据交换与服务共享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基层社区气象灾害风险服务
3	升级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平台	预警制作与一键式发布
		发布产品自动纠错
		应急响应自动生成与发布
四	宜居城市美好生活气象指数制作发布系统	
1	宜居城市气象指数开发与制作	基础数据来源
		数据质量控制
		宜居城市气象指数算法构建与开发
		宜居城市气象指数产品制作与发布
		宜居城市场景大屏建设
2	气候变化健康风险监测评估平台建设	防寒避暑气象预报模块
		花粉健康气象预报模块
		健康气象服务反馈评估模块
		健康气象场景大屏建设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12 个月，2026 年 2 月 28 日前系统完成开发部署，并开始试运行，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第二笔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3) 第三笔付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通过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 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
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 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 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 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上海市奉贤区气象局：

本公司对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076—上海市奉贤区“中国气候宜居城市”示范项目-智慧气象服务示范平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 个月。超出质量保证期后，本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时间在 ____ 小时内的技术支持服务，保证采购人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如有必要，在 ____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若发生实质性需求变更，或需要本公司提供技术维护和指导的，本公司承诺以材料及人工的成本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系统修改、升级及其他维护服务。

2、在质量保证期内，本公司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无偿服务响应，随时进行电话应答； ____ 小时内完成远程登录诊断；如有必要，在 ____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予以技术支持。

3、本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技术支持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事件）诊断与排除、定期巡检、系统运行安全支持、软件修改完善与升级、安全漏洞维护与升级、基础数据管理与维护、数据迁移、系统集成服务等，提供处置或升级等技术报告。

4、本公司承诺服务于本项目的核心团队（项目负责人、研发人员）及售后维护人员稳定，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随意更换核心团队成员，如确需更换的，将提前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本公司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6、本公司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本公司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直至系统故障原因找到并解决，系统恢复正常。

7、如果属于本公司的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本公司将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涉及系统 BUG 的修补永久免费，包括供应商的其他用户使用中发现的 BUG。

9、本公司已根据自身及项目情况合理充分考虑了相关报价风险。

10、其他承诺如下：（如售后服务保障等其他内容，请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276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100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5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技术需求、数据需求、服务需求,阐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并提出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要点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15-13分; 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较合理的得12-10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及

			合理化建议的得 9-7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整体架构、技术路线、各功能模块设计、数据对接设计、国产化环境适配方案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全面详实，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内容完整、功能齐全，数据对接及国产化适配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5-12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较完整，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无缺漏，数据对接及国产化适配方案较合理的得 11-8 分；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空洞笼统，各部分功能模块设计有缺漏，数据对接及国产化适配方案欠缺的得 7-4 分。 未提供系统整体技术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管理方案、前期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组织管理规范合理，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有序，质量和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组织管理较规范，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较合理，质量和风险防控保障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质量及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安排的得 7-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的相关经验、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经验丰富，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有一定经验，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9-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信息化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信息化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6-4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实、可行性高，质保期和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2-10 分； 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质保期和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9-7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4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不同故障情形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时间和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6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3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2-1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验收、培训 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技术文档、验收流程、验收计划、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验收方案完整细致，科学规范，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8-6 分； 验收方案较完整，培训方案较详细的得 5-3 分； 验收及培训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2-1 分。 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